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8 年全民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:為提倡排球運動風氣,促進國人普遍運動風氣與推廣氣排球的普及發展,特舉 辦本活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: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婦女排球推動委員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: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室。

六、比賽日期:108年8月24日至25日(星期六~日)。

七、比賽地點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(彰化市進德路1號)綜合球場。

八、比賽組別:

1.社會男子9人制組:12隊(每隊報名人數上限12人)。

2.社會混合 9 人制組: 18 隊(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12 人)。

3. 氣排球混合 5 人制組: 12 隊(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8 人)。

備註:可跨組報名,不可跨隊報名。

九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8 日(四)中午 12:00 止,採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。 十、報名辦法及費用:

1.請至下列網頁 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52879 進行報名作業,並將紙本報名表(附件一)黏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,併同競賽代辦費郵政匯票,於線上報名完成後 3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50071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室收,信封請標註「108 年全民排球錦標賽」;資料內容缺件或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,視同未報名成功。

連絡人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室施美玲小姐

電話: 04-7232105 轉 1943 或 1946

E-mail: lynn54513@cc.ncue.edu.tw

2.報名費:報名費室內排球報名費 3000 元;氣排球每隊新台幣 1,000 元整,請購買 郵局匯票(郵局匯票抬頭,請書寫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」),報名費未繳或 逾期均不受理。如未參賽,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 還餘款。

十一、參賽資格:

- 1.社男男子9人制組:上限12人,40歲以上男性熱愛排球者均可參加。
- 2.社會混合 9 人制組:上限 12 人,50 歲以上男性或 30 歲以上女性熱愛排球者均可 參加。
- 3. 氣排球混合 5 人組:上限 8 人,男、女性熱愛排球者均可參加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

1.賽前熱身為共同練球 3 分鐘, 局間休息 1 分半鐘; 每局每隊有兩次 30 秒暫停、有 六人次更換選手的權利。採落地得分、三局兩勝制, 每局 25 分、決勝局 15 分結 束比賽。若有 Deuce 則依照國際排球規則。

- 2.社男組球網高度為230公分;混排組球網高度為224公分。
- 混排組比賽時場上男性球員最多三名,男子選手只能在三公尺線後攻擊。
- 3.氣排球混合5人制組:比賽時場上男性球員最多二名,比賽網高200cm。
- 4.比賽球: CONTI 5 號皮球。

十三、比賽抽籤及技術會議:

- 1.比賽抽籤:108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三時假彰化師大視聽教室舉行,逾期不 候,由承辦單位代抽,不得異議。
- 2.技術會議:108年8月23日(五)下午15:00, 敬請各單位派員準時出席。如未按時出席,大會公告事項事後不得有異議。
- 十四、獎勵:各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。

十五、附則:

- 1.各參賽選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需有照片之證件)參與比賽,以備查驗。
- 2.比賽時均需著統一服飾。
- 3. 開賽前 10 分鐘內未到場進行比賽之隊伍,該場比賽以棄權論。
- 4.循環賽計分方式:
- (1) 勝一場得二分,負一場得一分,如一隊之任何一場無故棄權時,除該 隊取消資格外,所有與該隊比賽球隊之積分也不予計算,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- (2)如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,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,以其 商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- (3)如前項勝負分數之商數相同時,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 總局數,以其商數之多寡定之。
- (4)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,如屬二隊則以獲勝者為勝,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 之。
- (5)自動棄權: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之下自動棄權,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 計算,並取消該未賽完之賽程,並依規定予以懲處。
- (6)沒收比賽: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,該場已賽完之局(分)數應予保留,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(分)數,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。
- (7)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館內禁止穿著拖鞋進入場館,請預先換穿運動鞋,另體育館全館禁止飲食,全面禁煙,請勿於任何地方吸煙。
- 十六、為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「本活動報名表資料僅提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。
- 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本委員會修改並送中華民國排球協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備 查後公佈之。
- 十八、本競賽規程依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7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22568 號函 備查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8 年全民排球錦標賽 報名表

隊伍名稱:	報名組別:
聯 絡 人 :	□社會男子9人制組(上限12人)
連絡電話:	□社會混合9人制組(上限12人)
隊 長 :	□氣排球5人制組(上限8人)
身份證正面影印本	身份證反面影印本
粘貼處(請浮貼)	粘貼處(請浮貼)
身份證正面影印本	身份證反面影印本
粘貼處(請浮貼)	粘貼處(請浮貼)
身份證正面影印本	身份證反面影印本
粘貼處(請浮貼)	粘貼處(請浮貼)
身份證正面影印本	身份證反面影印本
粘貼處(請浮貼)	粘貼處(請浮貼)
身份證正面影印本	身份證反面影印本
粘貼處(請浮貼)	粘貼處(請浮貼)
身份證正面影印本	身份證反面影印本
粘貼處(請浮貼)	粘貼處(請浮貼)

^{*}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。

^{*}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報名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僅供於彙編秩序冊、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,不另作為其他用途。

^{*「}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